**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公共服务事项**

**办事指南**

**（2021年本）**

**目录**

1、《占用、挖掘公路(高速公路除外)、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服务指南……………………………………4

2、《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服务指南……………………………………………………7

1. 《利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服务指南……………………………10
2. 《跨越、穿越公路（高速公路除外）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服务指南…………………13
3. 《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服务指南………………………………………17
4. 《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服务指南…………………………………………20
5. 《市、县:利用跨越公路（高速公路除外）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服务指南……………………………………23
6.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服务指南……………………26
7. 《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服务指南………………………………………………29
8. 《县级权限范围内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服务指南……32
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发补发》服务指南…………36
10. 《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服务指南…………………39
11. 《货运车辆转籍、过户》服务指南……………………42

14、《货运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服务指南………………45

15、《机动车技术等级标注》服务指南……………………47

16、《货运车辆退出营运》服务指南………………………50

17、《县级权限范围内其他农村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

服务指南……………………………………………………52

**1、《占用、挖掘公路(高速公路除外)、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占用、挖掘公路(高速公路除外)、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二、审批类型：承诺件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3.《安徽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三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省高速公路工作，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第九条:修建跨(穿)越高速公路的桥梁、渡槽、管线等设施，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临时作业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造成高速公路及其设施损毁的，建设单位应负责修复或者赔偿经济损失。4.《安徽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十一条：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等非公路标志，不得影响公路的安全和畅通，并报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后，按照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四条第二款：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砍伐或者损坏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因公路改建、扩建或者树木更新等确需砍伐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五、申报条件

1．因建设工程需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2．公路技术状况满足工程技术条件的；

3．有施工期间交通安全组织措施和日常安全维护措施的。

六、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2、技术评价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3、应急方案（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4、相关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意见及日常安全维护措施（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5、路产修复或补偿方案（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6、设计图纸（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7、安全保障措施（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8、施工方案（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9、身份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七、审批流程

1、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到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窗口报送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此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归档结案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决定证件：路政管理许可证

十三、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四、年检要求：无

十五、联系电话： 0557-3907887

十六、监督电话：0557-3151110

十七、办理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港口路999号义乌商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1区交通局窗口

十八、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2、《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二、审批类型：承诺件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3.《安徽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三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省高速公路工作，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第九条:修建跨(穿)越高速公路的桥梁、渡槽、管线等设施，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临时作业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造成高速公路及其设施损毁的，建设单位应负责修复或者赔偿经济损失。4.《安徽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十一条：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等非公路标志，不得影响公路的安全和畅通，并报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后，按照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四条第二款：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砍伐或者损坏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因公路改建、扩建或者树木更新等确需砍伐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五、申报条件

1．因基本建设需要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

2．公路技术状况满足工程技术条件的；

3．有施工期间交通安全组织措施和日常安全维护措施的

六、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2、技术评价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3、应急方案（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4、相关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意见及日常安全维护措施（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5、路产修复或补（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偿方案

6、设计图纸（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7、安全保障措施（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8、施工方案（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9、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七、审批流程

1、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到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窗口报送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此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归档结案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决定证件：路政管理许可证

十三、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四、年检要求：无

十五、联系电话： 0557-3907887

十六、监督电话：0557-3151110

十七、办理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港口路999号义乌商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1区交通局窗口

十八、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3、《利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利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二、审批类型：承诺件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3.《安徽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三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省高速公路工作，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第九条:修建跨(穿)越高速公路的桥梁、渡槽、管线等设施，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临时作业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造成高速公路及其设施损毁的，建设单位应负责修复或者赔偿经济损失。4.《安徽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十一条：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等非公路标志，不得影响公路的安全和畅通，并报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后，按照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四条第二款：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砍伐或者损坏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因公路改建、扩建或者树木更新等确需砍伐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五、申报条件

1．因基本建设需要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

2．公路技术状况满足工程技术条件的；

3．有施工期间交通安全组织措施和日常安全维护措施的。

六、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2、技术评价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3、应急方案（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4、相关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意见及日常安全维护措施（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5、路产修复或补偿方案（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6、设计图纸（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7、安全保障措施（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8、施工方案（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9、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七、审批流程

1、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到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窗口报送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此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归档结案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决定证件：路政管理许可证

十三、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四、年检要求：无

十五、联系电话： 0557-3907887

十六、监督电话：0557-3151110

十七、办理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港口路999号义乌商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1区交通局窗口

十八、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4、《跨越、穿越公路（高速公路除外）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跨越、穿越公路（高速公路除外）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

二、审批类型：承诺件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3.《安徽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三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省高速公路工作，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第九条:修建跨(穿)越高速公路的桥梁、渡槽、管线等设施，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临时作业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造成高速公路及其设施损毁的，建设单位应负责修复或者赔偿经济损失。4.《安徽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十一条：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等非公路标志，不得影响公路的安全和畅通，并报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后，按照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四条第二款：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砍伐或者损坏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因公路改建、扩建或者树木更新等确需砍伐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五、申报条件

1.因基本建设需要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在高速公路临时作业的；

2.公路技术状况满足工程技术条件的；

3.有施工期间交通安全组织措施和日常安全维护措施的。

六、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或电子件）

2、技术评价报告（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3、应急方案（原件1份或电子件）

4、相关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意见及日常安全维护措施（原件1份或电子件）

5、路产修复或补偿方案（原件1份或电子件）

6、设计图纸（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7、安全保障措施（原件1份或电子件）

8、施工方案（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9、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七、审批流程

1、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到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窗口报送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此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归档结案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决定证件：路政管理许可证

十三、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四、年检要求：无

十五、联系电话： 0557-3907887

十六、监督电话：0557-3151110

十七、办理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港口路999号义乌商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1区交通局窗口

十八、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5、《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二、审批类型：承诺件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3.《安徽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三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省高速公路工作，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第九条:修建跨(穿)越高速公路的桥梁、渡槽、管线等设施，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临时作业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造成高速公路及其设施损毁的，建设单位应负责修复或者赔偿经济损失。4.《安徽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十一条：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等非公路标志，不得影响公路的安全和畅通，并报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后，按照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四条第二款：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砍伐或者损坏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因公路改建、扩建或者树木更新等确需砍伐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五、申报条件

1.因基本建设需要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2.公路技术状况满足工程技术条件的；

3.有施工期间交通安全组织措施和日常安全维护措施的。

六、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2、技术评价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3、应急方案（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4、相关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意见及日常安全维护措施（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5、路产修复或补偿方案（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6、设计图纸（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7、安全保障措施（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8、施工方案（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9、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七、审批流程

1、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到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窗口报送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此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归档结案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决定证件：路政管理许可证

十三、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四、年检要求：无

十五、联系电话： 0557-3907887

十六、监督电话：0557-3151110

十七、办理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港口路999号义乌商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1区交通局窗口

十八、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6、《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二、审批类型：承诺件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3.《安徽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三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省高速公路工作，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第九条:修建跨(穿)越高速公路的桥梁、渡槽、管线等设施，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临时作业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造成高速公路及其设施损毁的，建设单位应负责修复或者赔偿经济损失。4.《安徽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十一条：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等非公路标志，不得影响公路的安全和畅通，并报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后，按照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四条第二款：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砍伐或者损坏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因公路改建、扩建或者树木更新等确需砍伐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五、申报条件

1、因基本建设需要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的。

2、公路技术状况满足工程技术条件的。

3、有施工期间交通安全组织措施和日常安全维护措施的。

六、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2、技术评价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3、应急方案（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4、相关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意见及日常安全维护措施（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5、路产修复或补偿方案（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6、设计图纸（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7、安全保障措施（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8、施工方案（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9、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七、审批流程

1、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到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窗口报送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此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归档结案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决定证件：路政管理许可证

十三、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四、年检要求：无

十五、联系电话： 0557-3907887

十六、监督电话：0557-3151110

十七、办理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港口路999号义乌商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1区交通局窗口

十八、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7、《市、县:利用跨越公路（高速公路除外）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市、县:利用跨越公路（高速公路除外）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二、审批类型：承诺件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3.《安徽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三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省高速公路工作，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第九条:修建跨(穿)越高速公路的桥梁、渡槽、管线等设施，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临时作业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造成高速公路及其设施损毁的，建设单位应负责修复或者赔偿经济损失。4.《安徽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十一条：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等非公路标志，不得影响公路的安全和畅通，并报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后，按照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四条第二款：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砍伐或者损坏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因公路改建、扩建或者树木更新等确需砍伐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五、申报条件

1．确需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

2．公路技术状况满足工程技术条件的；

3．有施工期间交通安全组织措施和日常安全维护措施的。

六、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2、技术评价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3、应急方案（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4、相关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意见及日常安全维护措施（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5、路产修复或补偿方案（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6、设计图纸（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7、安全保障措施（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8、施工方案（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9、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七、审批流程

1、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到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窗口报送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此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归档结案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决定证件：路政管理许可证

十三、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四、年检要求：无

十五、联系电话： 0557-3907887

十六、监督电话：0557-3151110

十七、办理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港口路999号义乌商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1区交通局窗口

十八、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8、《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二、审批类型：承诺件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3.《安徽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三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省高速公路工作，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第九条:修建跨(穿)越高速公路的桥梁、渡槽、管线等设施，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临时作业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造成高速公路及其设施损毁的，建设单位应负责修复或者赔偿经济损失。4.《安徽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十一条：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等非公路标志，不得影响公路的安全和畅通，并报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后，按照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四条第二款：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砍伐或者损坏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因公路改建、扩建或者树木更新等确需砍伐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五、申报条件

1．因基本建设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2．公路技术状况满足工程技术条件的；

3．有施工期间交通安全组织措施和日常安全维护措施的。

六、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2、技术评价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3、应急方案（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4、相关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意见及日常安全维护措施（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5、路产修复或补偿方案（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6、设计图纸（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7、安全保障措施（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8、施工方案（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9、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七、审批流程

1、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到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窗口报送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此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归档结案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00-17:00 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决定证件：路政管理许可证

十三、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四、年检要求：无

十五、联系电话： 0557-3907887

十六、监督电话：0557-3151110

十七、办理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港口路999号义乌商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1区交通局窗口

十八、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9、**《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二、审批类型：承诺件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3.《安徽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三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省高速公路工作，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第九条:修建跨(穿)越高速公路的桥梁、渡槽、管线等设施，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临时作业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造成高速公路及其设施损毁的，建设单位应负责修复或者赔偿经济损失。4.《安徽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十一条：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等非公路标志，不得影响公路的安全和畅通，并报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后，按照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四条第二款：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砍伐或者损坏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因公路改建、扩建或者树木更新等确需砍伐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五、申报条件

1．因基本建设需要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

2．公路技术状况满足工程技术条件的；

3．有施工期间交通安全组织措施和日常安全维护措施的

六、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2、施工图设计（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3、施工图设计批准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4、公路用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意见及日常安全维护措施（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5、抗风荷、抗震评估检定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6、防静电措施（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7、施工安全组织方案（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8、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七、审批流程

1、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到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窗口报送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此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归档结案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 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决定证件：路政管理许可证

十三、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四、年检要求：无

十五、联系电话： 0557-3907887

十六、监督电话：0557-3151110

十七、办理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港口路999号义乌商贸城区政务中心二楼C1区交通局窗口

十八、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10、**《县级权限范围内公路工程竣工验收》**

**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县级权限范围内公路工程竣工验收

二、审批类型：承诺件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第二款：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3.《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4.《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2号，2016年4月19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度。交通运输部统一管理全国港口竣工验收工作。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的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竣工验收。以上负责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的部门统称为竣工验收部门。5.《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6.《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3号）第五条：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活动的监督管理。以上负责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部门统称为竣工验收部门。7.《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11项：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五、申报条件

1、通车试运营2年以上；

2、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3、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4、竣工文件已完成“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的全部内容；

5、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

6、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7、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六、申报材料

1、交工验收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2、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3、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4、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5、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6、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七、审批流程

1、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到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窗口报送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此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归档结案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4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决定证件：竣工验收报告

十三、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四、年检要求：无

十五、联系电话： 0557-3907887

十六、监督电话：0557-3151110

十七、办理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港口路999号义乌商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1区交通局窗口

十八、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1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发补发》**

**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发补发

二、审批类型：即办件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四、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十四章第一节（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

1.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 0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
2.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换证工作可结合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需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并在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发新证，并重新编号。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五、申报条件：

申请人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资格，属于本辖区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

六、申报材料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申领登记表（原件1份或电子件）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如外地需暂住证复印件1份）

5、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6、市级报刊登报遗失证明发票联

7、如代办需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七、审批流程

1、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到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窗口报送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此事项申请归档结案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决定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三、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四、年检要求：无

十五、联系电话： 0557-3907887

十六、监督电话：0557-3151110

十七、办理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港口路999号义乌商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1区交通局窗口

十八、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12、《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二、审批类型：即办件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四、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三项第一条：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3.《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4.《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5.《道路运输证》补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6.道路运输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暂时保存《道路运输证》的，车籍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为其补办新的《道路运输证》。

五、申报条件：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的《道路运输证》到期或遗失需要补（换）发的

六、申报材料

1、道路运输证补证登记表

1、市级报刊登报遗失证明发票联

2、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3、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4、带车号的3寸车辆彩色照片（原件1份或电子件）

七、审批流程

1、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到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窗口报送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此事项申请归档结案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决定证件：道路运输证

十三、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四、年检要求：无

十五、联系电话： 0557-3907887

十六、监督电话：0557-3151110

十七、办理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港口路999号义乌商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1区交通局窗口

十八、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13、《货运车辆转籍、过户》**

**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货运车辆转籍、过户

二、审批类型：即办件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四、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三章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九、货运车辆异动。（一）货运车辆转籍、过户办理程序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要求将货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车辆转籍过户申请表》(2)《道路运输证》(3)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被委托人姓名和办理事项的委托书。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向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出具货运车辆转籍、过户证明，收回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并将车辆变动情况登记在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车辆管理档案中。

3．货运车辆转籍、过户，属不同管辖区域的，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车辆转入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移交车辆管理档案。

4．货运车辆转籍、过户后，拟继续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货运车辆的新所有人应当凭货运车辆转籍、过户证明和车辆管理档案，向转入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申请。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尽快为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

5．货运车辆转籍、过户后，未办理相关经营手续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视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五、申报条件：

车辆行车证信息已变更

六、申报材料

1、道路运输车辆转籍变更登记表

2、营运车辆转籍证明

2、临时牌证（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3、道路运输证正副本原件

七、审批流程

1、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到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窗口报送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此事项申请归档结案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决定证件：道路运输证

十三、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四、年检要求：无

十五、联系电话： 0557-3907887

十六、监督电话：0557-3151110

十七、办理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港口路999号义乌商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1区交通局窗口

十八、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14、《货运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

**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货运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

二、审批类型：即办件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四、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三章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九、货运车辆异动。(二)货运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办理程序

1．货运车辆拟报停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需持《车辆报停申请表》、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委托人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和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

2．货运车辆报停后申请恢复营运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持《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委托人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五、申报条件：

道路货运车辆

六、申报材料

1、营运车辆报停（销户）登记表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道路运输证正副本

七、审批流程

1、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到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窗口报送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此事项申请归档结案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决定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十三、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四、年检要求：无

十五、联系电话： 0557-3907887

十六、监督电话：0557-3151110

十七、办理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港口路999号义乌商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1区交通局窗口

十八、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15、《机动车技术等级标注》**

**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机动车技术等级标注

二、审批类型：即办件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四、设定依据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　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第二十三条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确保检测和评定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对检测和评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2.为保障“三检合一”，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优化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便利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于2021年1月1日起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替换《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2016），同时《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2016）废止。

五、申报条件：

道路货运车辆

六、申报材料

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2、道路运输证正副本

七、审批流程

1、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到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窗口报送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此事项申请归档结案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决定证件：道路运输证

十三、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四、年检要求：无

十五、联系电话： 0557-3907887

十六、监督电话：0557-3151110

十七、办理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港口路999号义乌商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1区交通局窗口

十八、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16、《货运车辆退出营运》**

**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货运车辆退出营运

二、审批类型：即办件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四、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三章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九、货运车辆异动。(二)货运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办理程序

1．货运车辆拟报停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需持《车辆报停申请表》、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委托人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和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

2．货运车辆报停后申请恢复营运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持《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委托人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五、申报条件：

道路货运车辆

六、申报材料

1、营运车辆报停（销户）登记表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道路运输证正副本

七、审批流程

1、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到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窗口报送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此事项申请归档结案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决定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十三、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四、年检要求：无

十五、联系电话： 0557-3907887

十六、监督电话：0557-3151110

十七、办理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港口路999号义乌商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1区交通局窗口

十八、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17、《县级权限范围内其他农村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

**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县级权限范围内其他农村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

二、审批类型：承诺件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14号，2011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24项：“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4.《安徽省农村公路管理条例》（2012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第十六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施工许可制度。二级以上农村公路和中型以上农村公路桥梁、隧道、渡口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五、申报条件

1.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2.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主管部门审计；

4.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5.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6.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六、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2、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3、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4、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5、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6、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7、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七、审批流程

1、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到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窗口报送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此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归档结案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决定证件：路政管理许可证

十三、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四、年检要求：无

十五、联系电话： 0557-3907887

十六、监督电话：0557-3151110

十七、办理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港口路999号义乌商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1区交通局窗口

十八、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